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補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花素美

被　　告　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Kelly Lee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永久使用權存在事件，原告主張之八個塔位、每個係以新臺幣（下同）93,000元取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依取得總額加以核定而為744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因原告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淳平